

裁定字號	115年審裁字第1110號
原分案號	115年度憲民字第703號
裁定日期	115年06月22日
聲請人	陳彥璋
案由	聲請人為偽造文書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偽造文書等罪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8年度聲字第632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一）、同院108年度聲字第2664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二），分別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2月、18年8月。然上開各裁定於裁定前均未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，違反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，亦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權。另系爭裁定一、二所適用之刑法第50條規定，未賦予被告陳述意見權，已抵觸憲法第7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抵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此類憲法審查案件，人民所受之最終裁判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其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除確定終局裁判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6個月內聲請外，不得聲請；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，應於上開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為之，為憲訴法第59條第1項、第92條第1項、第2項所明定。又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或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及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： 3 （一）聲請人依法得對系爭裁定一提起抗告，卻未提起而告確定，是系爭裁定一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持以聲請憲法審查。 4 （二）另關於系爭裁定二部分，聲請人對該裁定提起抗告、再抗告，復經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1314號刑事裁定以再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，是此部分之聲請應以前開最高法院刑事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。惟因該部分聲請人所受之最終裁判於108年10月16日作成，並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亦未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，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又聲請人迄115年4月29日始向憲法法庭提出本件聲請，已逾越憲訴法第92條第2項所定之不變期間，亦不得對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法規範聲請憲法審查。 5 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6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謝銘洋

大法官 蔡彩貞

大法官 尤伯祥

裁定全文



[115年審裁字第1110號陳彥瑋聲請案](#)